

### 3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的2024年信息点及网络施工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
KY2024-1-36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信息点及网络施工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舒秀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